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Home page : www.ycec.com E.mail : sales@ycec.com

Your Ref: (2) in L/M (19) to B4/8

尊敬的特區特首

董建華先生：

首先要多謝特首去年 12 月替在下說服了江主席拍板平息了對在下的決議，這有如同再造，深圳一方很是悅服地遵守，但高院及終審院不收手並打橫打直判死你！

而政府部門如電訊管理局更是有理無理無證據都要賴實你濫發 Email！要網頁商關閉我們的網站，今我們的健康有益的網站轉了又轉，又以同樣的手段逼使電訊盈科自 May.31,2002 至今截斷了我們的對外寬頻通信線路！上訴庭胡國興法官又再次胡亂判決，將趟水越攪越混，胡官這一偏幫判決又是幾拾萬訟費血淋地殺到！而我們政府不去要求李國能重審糾正錯誤平息風波落定江主席拍板，反而通過剝奪通信申訴權壓制，這是本未倒置的作法！除了破壞了政府的形像於事無補。

正因為如此，在下今天給曾蔭權寫了封信，在下不願意且無力與政府反抗，現傳給特首，并附上胡國興法官的判決書及向李國能法官請求重審的申請，判決對法律斷章取意及偏幫是真實存在，法官一無紀律約束，便是面目全非。

希望會是特首辦的轉達，李國能法官會俾面正視胡國興法官兩次的判決都是那么不止只是“捉字蝨”的不可理喻而批示重審，李國能首席是有權如此做來平息司法風波，更重要的走將法院無法理的歪風刹住，使香港司回復法公正。

希望特首本次徹底解決在下的困境，令在下有個立錐之地，避免把大好時光用來與法官做“捉字蝨”的角力遊戲，在下完全是有能力可以為香港人及國家民族做些更有意義的事，但不能離開特首的再造之恩，這絕非恭維話。

謹此！

日昌電業公司

林哲民

Jun.06, 2002

Tel : 2878 3300 Fax : 25090577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Home page : www.ycec.com E.mail : sales@ycec.com

尊敬的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相信司長閣下對在下絕非陌生！

如果本人要抗議閣下主持的政府決策局對本人采取現代法西斯手段，那么你會否驚訝！

你可能會反問，什麼“現代法西斯手段”說來聽聽！有什麼證據？

如果不是閣下主持的政府為了討好深圳張高麗搞了個針對本人的政府決議，而這正是去年朱總口中的“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朱總是傍觀者為何有興趣待后交代），決議透過李國能安排高院的鍾安德、任懿君法官作出針對本人出賣香港司法管轄權的判決安排！這個消息來自司法界只是無法直接獲得証實而已。但時至今天，間接的証實越來越是強烈，閣下主持的政府決策局已經是不可推卸責任！

為何可以如此斷言？林哲民沒有任何過失，司法程序又如此緩慢，何時判得死！因此“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是當然的結果！

如果不是，政府為何要四處壓制本人對終審院違法判決呼冤救助！包括新聞壓制等；

如果不是政府的決儀，自去年中起為何要竊聽本人電話及連本人的財經機都要為難，有電訊公司退回服務費為據？

如果不是，電訊局的官員首先威迫香港網庫關閉本人的 ycec.com 網站；

如果不是，電訊局的官員想盡辦法現已經成功威迫電訊盈科截斷本人的寬頻上網專線；

如果不是政府的決儀，如此大件事后的高院胡國興 May.31,2002 繼續司法迫害！將這趟水越攪越混！

如果不是政府的決儀，為何本人的“航空安全措施”在閣下的辦公室一擱就是兩天？政府協議要處理的“管治分子”怎好意思向布殊推薦，係咪？

如果不是政府的決儀，為何害怕本人的“航空安全措施”專利會得到美國承認？壓制傳媒外還要拿出條件交換美國不承認？或是中深政府夾擊下的決議？由香港負責與布殊傾？由深圳負責承脫交易條件？據新聞報導，去年 10 月後賣武給台灣成熱潮不抗議？朱邦造 29-11-2002 堅持決不以原則交換賣武後被貶是否有關？明報也曾不明所以為「美國朋友 交得窩囊」喊冤不明？后又似乎找到答案『不急於美國回報！』；要美國人出賣人格不承認采奈“航空安全三措施”專利沒巨大的利誘是不可能的！？閣下是事件當事人，本人於 May. 28, 2002 去信只要求美國領事館要求承認將“航空安全措施”轉交布殊而已，美國 4 月 10 日發表關於香港 May. 31, 2002 的白皮書，包括電視新聞亦談到香港人對反恐有

貢獻的諸多暗示！當日美國領事館職員還高興地預計表示 Mr.Tony 兩天后就返，但 4 月 12 日政府立即發表回應文稿謝絕，并在同日令創新科技署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廖德榮先生違心“擦鍋”的審查報告告知拒絕本人申請政府資助專利申請，Mr. Tony 亦不知何時返了！政府間的投石問路及回應就是如此弦妙無比！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黃小姐支支吾吾地天機盡泄：“美國領事館都吾復信！怎批啊...”她又怎會知呢？

廖德榮先生奉命違心寫下“擦鍋”的審查報告書好讓創新科技署否決本人申請政府專利申請資助，卻因根本無法破解本人天衣無縫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因此“決儀”無端端連累廖德榮先生成了醜小鴨并將會內疚一輩子！

閣下是事件當事明白人，以為美國若承認採納“航空安全三措施”將令本人名利雙收后使政府的“決儀”難產及尷尬(其實不會)！美國又是知產權大國，要他違反政府原則美國精神否認採納“航空安全三措施”必然要付出巨大的交易代價！2001 年 10 月份後的售武潮，少見外交部發言人嚴正聲明交涉，新聞司長朱邦造在 29/11/01 善自在網上談美對台軍售：中國不拿原則作交易！朱邦造自此銷聲匿跡，不久更被貶為外交官是否堅持原則影響交易有關？而交易是否涉及交換美國不承認採納“航空安全三措施”呢？Jun.02, 2002 在亞太安全論壇上，報導中方代表說不敢點名批評美國對台灣出售武器的做法，李光耀在前天亞太安全論壇上為美國的賣武選擇沉默解釋為中國正忙於準備領導層換屆？朱邦造賣武交換的係乜東東人人都有興趣知？李光耀為此解釋為正忙於準備領導層換屆，故選擇沉默是有疑問的解釋？但因為貴政府部門有心并違心“擦鍋”“航空安全三措施”并是與美國領事館不承認扯在一起大家扯貓尾已是此地無銀三百兩！

中國肯定不能默許對台軍售并肯定不能以此為交易原則！我們有理由十分懷疑此間的聯系！但也不能不對此表示關注，因為愛國的民族性告訴我們，任何的軍售死的都會是中國人！如是如此交易便是賣國殃民！閣下便有必要向江主席的政治局報告！在下對於國家的外交政策只能在此表示關注，下不希望上述為事實，那就牽連太大，在下只希望江主席在去年拍板後，香港政府亦同深政府一樣盡快平息風波！

因此，我希望司長對此回復以解疑慮！但不管如何閣下應立即解除逼害本人的決議案，如果有的話！更因為本人的“航空安全措施”專利的榮譽好過 10 面奧運金牌，香港人的名字并有機會寫入美國教科書！這是香港人的集體榮譽！亦在此懇求香港政府有責任要求美國政府承認布殊總統采奈了本人的“航空安全措施”！

除此之外，本人亦認為香港的法院本來都不會邪到今天的地步，是否去年政府的決議暗中逼着高院法官鍾安德法官 Jan.30,2001 對於 HCA9585/1999 一案及任懿君法官 May.09,2001 對於 HCA9827/2000 一案出讓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的判決，兩位法官因此受到本人的彈劾申請而引起？釋法時香港政府與李國能關係好差，現更有把柄落在李國能手里，李國能同樣有把柄持落在兩位法官手里，因此，鍾安德法官對 HCA5037/38/1998 一案及任懿君法官對 HCA9174/2000 一案，引至

兩位法官有持無恐明顯地偏私判決，上訴庭胡國興及張澤祐法官針對來自鍾安德判決的 CACV633/2001 一案明知判決錯誤部要保持原判把這燙手的山芋交給終審院，終審院也就這麼無理頭地將案件拒在法院門口，造成了今天的尷尬！但高等法院根本不想恢復司法公正收手不干，更刻意且不妥當地安排遭受本人彈劾申請的鍾安德法官配上大名鼎鼎胡國興法官於 May.31,2002 對來自任懿君法官判決的 CACV1093/2001 上訴庭一案就「the Defence must be filed and served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time for acknowledging service of the Writ,」這個要普通人看的普通人都要清楚的律例，從陳素嫻聆案官到任懿君法官以及胡國興、鍾安德法官連這個簡單對與錯都不懂分辯嗎？又為什麼偏偏堅持 28 天答辯的錯誤原判！無非是政府有把柄在他們手上？或者是政府一意孤行不理會江主席拍板，反而要搞大件事，非執行決議不可！亦都要提醒閣下，如果政府容許違法的法官拿着血淋淋的判刀在誣判，每一刀判下來都是血淋淋的幾拾萬訟費！不要求司法公正反而不給在下呼冤，這種現代法西斯手段是不能於人類文明共存！

如果不是，我們的社會又如何可以容許如此低素質的法官！胡國興大名鼎鼎特首選委正是他，他的中文判詞可以左彎右拐，法律條文左撮右選，要求他出份英文的判詞就寫成！被終審院拒絕入院的前判決也是他，辯不了法律條文他就將酌情權無限擴大！什麼叫法治？附上判決書及向李國能的重審申請！總之，不停止司法的違法判決，要制止本人呼冤可能嗎！這叫本末倒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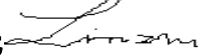
政府的機構四處壓製呼冤的聲音最是不智！ 本人的 ycec.com 網站被停兩次，電訊盈科此等知名公司都要聽令電訊局截斷本公司的寬頻通訊線路，司長大人，就差何時斷我水電！政府是係鈴人為何不為解鈴人？而本人的國際訴求一石二鳥，好果政府有心維護法治應借機整頓法官界，而不是壓制訴求呼聲！胡國興法官就是在政府護短當頭借機以權謀私！閣下應與特首商議壓制法官不能再製造矛盾，如果李國能批准兩案重審，所有的爭議將告一段落。

話又說回頭，朱總的興趣則興有個 Mr.Tanl 素昧平生的網友在本人網上擺位要與朱總的左右手華山論劍但叫價 10 億，總不能阻止，害得朱總不惜代價來港以副行長為代價招賢，本人理解朱總急躁心情，但 Mr.Tanl 怪人一個，亦只聞其人并不見其人，但本人發現他的理論直得思考，叫價 10 億無非是故意喧賓奪主罷了，雖與本案相關，若有必要本人亦願盡力刮出 Mr.Tanl！但最怕是會錯意！

上述的種種疑慮怒本人全盤托出，其實特首去年 12 月上京幫在下求得一支好簽如同再造，江主席英明地阻止了深圳方勢力的虎視眈眈，政府還有不可為“決議”開脫理由？在下奉公守法，近 30 年的青春年華獻給了香港社會！雖有深圳越境的勢力干擾，政府都應分清是非！豈可不留有立錐之地！

謹此！愿閣下阻止電訊局向電訊盈科施壓捍衛法制及人權緊急處理，并將附件重審申請書轉交李國能，要求在他最后的任期中糾正司法不公，結束風波。

日昌電業公司

林哲民 

D188015(3)

Jun.06, 2002

Tel: 2810 2954

Fax: 2882 0099